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全民參與委員會

110 年第 3 次委員會議逐字紀錄

- 一、日期：11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 二、地點：原能會 2 樓會議室
- 三、主持人：施委員信民
- 四、共同主持人：張副主委靜文
-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六、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 七、會議紀要：

主持人致詞：今天是全民參與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現在會議開始，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後續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報告：宣讀全民參與委員會 110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決定(議)後續辦理情形(略)。

主持人：各位委員對辦理情形有沒有什麼意見？陳委員。

陳委員錫南：沒有意見。

主持人：沒有意見的話，對於上次會議辦理情形洽悉，事實上上次會議辦理情形會在接下來的議程有更詳細的報告。接下來進入會議議程第二項，各位對議程如果沒意見，就按順序報告，第一項是原龍門電廠專區優化及金山地方說明會辦理情形，由

核管處報告，第二項是原子能科技科普展辦理的情形，由綜計處報告。

核管處報告：「原龍門電廠專區優化及金山地方說明會辦理說明」(略)。

主持人：處長有沒有要補充？

張委員欣：沒有，看委員的意見。

主持人：委員有沒有什麼指教？

陳委員錫南：核四廠建照的效期應該已經過期了。

張委員欣：跟陳委員報告，確實在去年底已經過期了。

陳委員錫南：若重啟核四要重新提出申請，是不是？

張委員欣：如果要重啟，台電就要重新提出申請。

陳委員錫南：現在的建築物和機組都要拆掉嗎？

張委員欣：台電重新提出申請的話，就要重新檢討。

陳委員錫南：核四重啟幾乎是難上加難。

主持人：有關重啟的議題，在這個專區裡被列為六大關心議題之一，提到目前如果要重啟，建照失效的問題要處理，等等。

陳董，有沒有建議或意見？各位委員？

楊委員順美：我沒有意見，謝謝。

楊委員木火：我有意見。

主持人：請發言。

楊委員木火：現在公布的資料都是 155 項通過的試運轉程序書，還有 32 項未通過的。原能會公布 32 項的原因太簡化了，應該詳細說明 32 項沒有通過的原因是什麼，我覺得那是很重要的重點，還有 155 項通過的部分，請問是誰審查？那 187 項裡面，到底有多少涉及數位儀控系統？我覺得這都沒有講清楚，到底是誰在審？審的專家是哪一些？他的資歷是什麼？然後 155 項裡面到底涉及數位儀控的有幾項？因為數位儀控是關鍵，最主要的一個關鍵，這是我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請問台電公司有沒有送核四 LEVEL3 的報告給原能會？如果有收到，何時要審？如果台電沒有送，我們要求台電應該把這正式資料送到原能會來審，這是我第二個意見。請先回答這兩個問題。

主持人：楊委員，你說台電送什麼 LEVEL3？

楊委員木火：LEVEL3 的調查報告。

何科長恭旻：第一，針對 SSHAC Level 3 的部份，上次會議原能會已經清楚表達，核四建造執照已屆期，這部份是屬於台電公司自主去做的。第一，台電沒有送到原能會，上次我們也表達很清楚，說假設有重啟，台電提出申請，原能會就會處理這個事情，但現在完全沒有這個議題，以上簡單說明。

邵委員耀祖：187 項的審查委員？還有審查委員的資歷？

楊委員木火：主席，我覺得原能會的回答不合理。因為當時要求台電公司做核一、二、三、四 SSHAC LEVEL3 的報告，是原能會根據美國核管會在 311 後設定的規則要求的。然後 12 月 18 號就要公投，這個 SSHAC LEVEL3 的地震值涉及核四能不能運轉的重要指標。你不要要求台電公司送過來，這是不合理的。而且在核四電廠地質再調查小組，幾乎很多人都要求 SSHAC LEVEL3 報告的數據要彙整，要送過來。結果原能會說它不是什麼核電廠，這個是不負責任的做法。

邵委員耀祖：我想等張處長回來再來回答，那第一個問題核四調查 187 項的部份？

陳委員錫南：這是核四的程序問題，因為它的建照已經過期。

楊委員木火：對，建照過期。但是原能會怎麼沒有通知中選會說核四的建照過期了。上次會議已經要求原能會要主動跟中選會聯絡，請問中選會正式公告的公投理由書裡，怎麼沒有說核四建照已經在去年年底過期？怎麼可以這樣子？中選會的核四公投理由書已經正式公告了，沒有核四建照已經在去年年底到期的這一件事，那原能會你為什麼不通知呢？原能會有一點像是，它不是核電廠就不管了，可以這樣嗎？那這樣的話，我們要求原能會主委要下台。

主持人：楊委員的意見，我們等一下再請原能會回答。在這專區裡面只有重啟的議題，沒有去針對公投列一項民眾關注的議題。

事實上，我一直覺得是不是要把公投核四重啟公投的議題，當做民眾關切的議題。如果我們沒有寫公投這幾個字，只寫重啟，這好像說有沒有公投都要去考慮重啟的狀況。所以我比較傾向這專區能不能做修正？就是民眾關注的核四重啟公投，這樣的標題能夠放進去，再對核四重啟公投項下，放進一些相關的事項。

這裡面還有一件很重要的事，民眾希望知道原能會對這公投的意見是什麼？這原能會可能會碰到兩難的情況，一個是就我所知原能會的意見已經交付行政院，然後送交中選會，所以那個是將來的，就是投票通知裡面會出現的原能會的意見。原能會目前提供的意見書，是希望在這專區某個地方把原能會的意見書列出來。

所以核四公投專區裡，就會牽涉到原能會對這個公投，提供行政院，然後轉交中選會的文件。我不曉得那意見書裡有沒有提到核四建照已經過期這件事？

邵委員耀祖：有時間差的問題。

主持人：那時候應該還沒有觸及這個事情，這就是我說的原能會的兩難，就是現在沒有辦法去更正那意見書，對不對？建照

過期以前意見書就已經送去了。現在公投是在建照過期之後才要去舉辦，去年可能會舉辦的時候沒有舉辦。所以針對這樣新的進展，我們研究一下有沒有辦法再給中選會什麼樣的補充資料，法律上面有沒有這樣的規定？

邵委員耀祖：主席這個意見我們會納入，然後來尋求看看有沒有後續的機會，我們可以來處理。

主持人：提供更即時的資料，讓核四....

邵委員耀祖：不過基本上公投的主管機關是中選會，我們去跟他們了解，我們如果有這機會提供這個資料。

陳委員錫南：就是不存在的一個建築，核四廠都不存在了。

主持人：陳委員的意見就是說這是一個不存在的電廠，怎麼去公投？我是建議原能會去跟中選會，就這個不存在的核四廠，到底要怎麼公投？去強烈表達我們的意見。好不好？

楊委員木火：主席，我想補充一下，就是原能會送給行政院的高考理由書，事實上裡面很多問題，我覺得本來就應該有更新版的給行政院，通過行政院給中選會。

主持人：能不能更新這個要請教中選會，請原能會去處理。

楊委員木火：主席，我們委員會應該做一個決議，把更新版給行政院轉送給中選會。

主持人：應該沒問題。

楊委員木火：因為在宋雲飛公投聽證會時，原能會代表沒有把事情講清楚，才會搞到今天這個結局。當時如果好好講清楚，通過幾項試運轉程序、哪幾項沒通過、還有建照哪時候到期？當時原能會代表講清楚就不會有這些問題，現在原能會不作為，就不對啊。我今天嗆聲，如果原能會不做，一個月內不做，我就告原能會主委瀆職。不好意思，這些東西從頭到尾都是原能會搞出來的，才會這樣不清不楚。

主持人：好，那請張處長。

張委員欣：謝謝主席，原能會了解大家對這議題的關切，但剛才提到這件事都是原能會搞出來的，我覺得原能會在執掌上沒有辦法承擔這麼多，因為我們做的就是安全管制。公投是屬於中選會的權責，當然委員可能針對當時我們同仁表達的有意見，但當時的同仁是遵照中選會的程序。

剛才委員和主席建議，我們是不是可以去跟中選會了解一下，是不是可以提供，譬如說建照已經到期的資料給中選會？這我們一定會努力去做，委員的聲音我們聽到了。至於其它部份，謝謝委員的意見，但我只能說，原能會針對安全管制絕對是盡心盡力為群眾把關，這是我們放在安全第一的目標。因為大家應該都非常清楚，能源政策真的不是原能會的權責，大家也知道當初經濟部宣布它的安全通過時，原能會堅定立場，從那時候到現在，都很清楚說明系統功能測試沒有完全通過，從那時

候到現在，原能會立場沒有改變過，我們是一貫的。我相信在謝主委的帶領下，尤其針對公眾參與、資訊公開，相信在座的委員可以感受到這幾年原能會真的是非常努力在做。我們人力沒有增加，但業務量增加，同仁都是盡心盡力在做，沒有辦法符合委員期許的話，我們會繼續努力。

但是我覺得剛才楊委員說要去告我們瀆職，楊委員其實跟我們認識蠻久了，應該蠻清楚，事實上楊委員前幾天的意見，我們也是第一時間就回應，不但在原能會官網上做了最新消息的澄清，也把我們的回應 E-mail 給楊委員了。

所以大家是不是可以平心靜氣，針對議題，我們願意傾聽任何的建議，謝謝。

主持人：好，針對公投議題，我們請原能會跟中選會表達，希望能夠提供核四最新資料以供參考，希望中選會能不能讓我們的資訊傳達到選民手中。

好，針對剛剛楊委員所提，對過去審查有 32 項沒通過，155 項有通過，希望進一步說明這裡面哪些是跟數位儀控有關，還有要不要把審查者呈現出來？不曉得張處長有沒有什麼看法？

張委員欣：其實各方都關切核四的案子，之前監察委員在調查的時候，相關的資訊我們都有提供，當時的委員看過後，並沒有給我們任何不妥的糾正。基本上當時我們很多人視察，包括相關專長的同仁，甚至也會請會外的委員來協助視察，大部份

是以我們同仁為主，因為其實對系統最熟的還是原能會同仁，所以主力還是在原能會。

核四廠，誠如剛才提到，建廠執照都已失效，原能會也多次在官網上聲明如果公投能過，台電提出申請，才有重啟的議題。若重啟絕對是全面重新檢討，不但要重新申請建照，也必須做全面完整的評估，包括設備狀況、人力組織、地質議題，還有福島核災後的強化措施等，所有這些都要檢討，而且要提出時程，才有可能再拿到建照。我覺得這個時候，之前的測試事實上後續恐怕也都不能被認定，都要重新檢討，這時來處理這些，我只能說是不是能夠容我們把管制的力量力氣放在最需要的地方？謝謝。

主持人：好，張處長強調的是很重要的，就是如果真的萬一公投通過，所有的都要重新處理，就是要強調這個，在我們的專區裡面儘量宣傳。

楊委員木火：主席，我有意見。

主持人：楊委員。

楊委員木火：其實很簡單，就是 187 項中的 32 項、155 項到底哪些屬於數位儀控系統，其實公布就好了，不需要花什麼時間嘛，然後名單只要公布就可以了，對不對？問題是 155 項真的都有通過嗎？還是原能會有放水？我不客氣這樣講，因為核一、核二、核三主要的安全系統還是類比，那數位儀控系統是核四

整廠化的，到底原能會有多少人力能夠審這個數位儀控系統？非常大的疑問，155 項到底多少項是真正通過的？還是就放水？這個是很大的問題，原能會應該解釋清楚。通過的系統功能試驗報告書，公佈的書面資料並沒有寫得很詳細。

主持人：請處長再回應一下。

張委員欣：155 項系統功能試驗報告，電廠在執行的時候，原能會有派人在現場一起查證，也進行相關品保文件的審查，最後認為它是符合測試的要求標準，所以通過。但我必須說明，大家可能以為這 187 項通過了就代表它的測試通過；不是，系統功能測試是測試的一環，之後其實還有階段性的熱測試，也就是說機組起來的時候還要逐步的做測試，要有一個完整的功能測試。

所以就測試的本身並不是只到這個階段，核四廠的測試就全部完成，即使 187 項完成也只不過是那個階段的測試。原能會審查通過了 155 項，就是原能會認為它符合了當時測試的要求標準。以上說明。

主持人：張處長說得很清楚了，當時的通過也只是部份要件通過而已，需要進一步熱測試。以目前的狀況，如果要重啟就是一切要重來，所以過去通過的，以現狀來講已經不是重點，重點必須要重來，希望讓核四轉換為其它的用途。

第二、針對這個專區，我覺得和上次比較，有很大的改進；但是針對焦點照片，或者進到這個專區前，一般民眾對這個電廠的了解，事實上是核四而不是龍門，所以用語上是不是要做修改？譬如說核四，然後括號龍門，或者是說龍門括號核四，就會比較親民，是不是？

郭委員慶霖：同意。

張委員欣：正式名稱是龍門，但是主席說我們親民的話，我們就把那個俗稱的名稱也放上去。

邵委員耀祖：掛在後面，用龍門電廠，然後核四。

主持人：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陳委員錫南：現在已經 7 月 27 日，時間很緊迫，核四的建照過期要怎麼去……，這是根本問題，程序問題。建照過期的部份，要跟中選會聯繫。

邵委員耀祖：我們會去了解。

主持人：今天已經 7 月 27 日，時間已經很緊迫，所以請原能會要儘快跟中選會做一些討論。還有沒有其它委員有意見？郭委員？

郭委員慶霖：沒有，我同意龍門要註明核四廠的意見。施老師我們是不是還有一個報告還沒有報告完？

主持人：是，還有一個報告。

郭委員慶霖：科普的展覽辦理情形。

主持人：是，等一下，現在先針對第一案，針對核四專區，還有金山的說明會。核四的議題大概就先講到這裡，那金山這部分，這是原能會在金山辦的第幾次說明會？

張委員欣：第一次。

主持人：這是第一次。

張委員欣：對，主席問到關鍵，以往我們也有辦很多場，可是都在石門和萬里，這是第一次在金山辦。所以鄉親蠻高興終於我們到金山，以後原能會也會考慮在不同的地方來辦。

主持人：是，那跟石門、金山、萬里是連在一起的地方，或許可以規劃舉辦。

張委員欣：對，所以我們後續會規劃。

主持人：不曉得郭委員對這個說明會有沒有什麼意見？

郭委員慶霖：我對以上的報告，包括核四廠專區的優化以及地方說明會的辦理，我給予肯定，我覺得做得還蠻細的，這部份我會留到後面，整個報告完畢，就是科普展簡報完，我再來做一些建議，謝謝。

主持人：好，針對第一個報告案各位委員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楊委員木火：我可以補充嗎？就是說現在擁核派一直說為什麼不開放核四參觀？我建議公投前，由原能會辦理核四參訪，介紹核四的斷層，以及說明數位儀控之可用性，並歡迎外界有興趣的都可參加。

主持人：請處長回覆一下。

張委員欣：基本上疫情變嚴重後，台電公司已經不在廠裡面辦這樣的活動。核四廠對原能會來說建廠執照已經過期，其實不是一個廠，還會有同仁去看，是因為，譬如說反應器是屬於核子保防的部份，所以還會去現場看。

所以要不要開放，這部份要尊重台電公司和經濟部的權責。據我所知，疫情之後他們所有的電廠都不開放，我覺得這恐怕不是原能會可以去要求的，以上說明。

主持人：是，目前電廠裡面還有核子物資是不是？

邵委員耀祖：不是，是有反應器，反應器基本上是核子保防裝置，所以我們有一些核子保防的檢查，因為燃料運走後，已經沒有核子保防的物料，只有一個核子保防的裝置在裡面。

主持人：裝置在裡面，所以還是要針對那個裝置？

邵委員耀祖：對，是針對核子保防做一些檢查。

主持人：我想，楊委員的核四參訪建議，是不是可以在經濟部那邊，或者向台電去做這樣的建議？如果各位對第一個報告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洽悉，那剛剛講的一些事情，就請原能會跟中選會聯繫。

邵委員耀祖：是，我們會儘快。

主持人：儘快去處理，接下來就進行第二個報告案，科普展辦理情形，請。

綜計處報告：「原子能科技科普展辦理情形」(略)。

主持人：謝謝，還有沒有補充？

王處長重德：補充一下，剛剛報告中提到我們從 108 年到今年總共辦了七場科普展，也是在有限人力下，結合原能會和三個附屬單位所有同仁努力的成果。也希望委員給我們指教，讓未來科普展能夠辦得更接地氣、更好，謝謝。

主持人：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我先詢問一下，如果沒有舉辦展覽的時候，這些展覽品是放在哪？

王處長重德：目前處理原則是這樣，原能會每年都會推出一些全新的，也就是 108 年、109 年的展項是不完全一樣的。過去的東西，我們都還保留在原能會，或在核研所倉庫統一保存。未來如果需要使用的時候會再拿出來，過去也有一些學校希望跟我們借展覽展品去給他們學生使用，我們也以比較不會損壞的那種展品來借出，不需要讓他們有太多的壓力，現在的處理原則是這樣。

主持人：有固定一個常設展覽館？

王處長重德：原能會的場所有限，因為就只有這棟大樓還有核研所，核研所主要存放我們舊的展品，其實我們並不是以倉庫方式堆放，是把它好好的展開放置。

主持人：有一個部份是綠能科技，綠能科技是強調太陽能，但好像只提到氫能源，當然 Solar Hydrogen Energy 是一個可能將

來會普及的一個路線，那太陽能它是一個核融合的能源，如果這樣解釋的話，為什麼不把它擴展，也涵蓋到其它再生能源。大部份的再生能源也都和太陽能有關，譬如風力也是因為太陽輻射不平均造成空氣流。

王處長重德：跟主席回應，科普展綠能的部份除了太陽能，過去曾展示過風能，還有燃料電池、氫能、透光膜，就是隔熱膜，是利用太陽能，以貼隔熱膜減低室內的溫度，並不侷限在太陽能的部份，所以核研所現有發展的，基本上都會在我們綠能部份去呈現。

主持人：關於綠能，還有剛剛講的節能方面，這個比較生活化，譬如說隔熱的，事實上也是因為太陽的關係。冬天的話要保暖，夏天的話要隔熱，這些相關的科技，特別是如果核研所有進行的話，可以把它呈現展出。

楊委員木火：主席，我可以建議嗎？

主持人：楊委員。

楊委員木火：因為核研所做的隔熱膜市場效果不錯，像中央單位的大樓辦公室，我不曉得有沒有貼隔熱膜。現在立法院中興樓，太陽一照那個玻璃都很熱，當初我也希望核研所在立法院示範，後來因為內部的阻力而沒有做成。我今天建議，原能會能不能向行政院提議，請中央各辦公大樓，如果沒有設隔熱膜

的，應該請核研所去幫忙設置，建立一個示範，讓中央各大樓能夠有隔熱膜的效果。

蔡英文總統在第一任的時候，就說要有一個節熱的能源計畫，好像要節熱 200 億度，我看可能會跳票。如果核研所去中央大樓，甚至到立法院做一個隔熱膜的示範，讓各公務單位看到這個效果，然後全台灣的公家機構來做，我相信這樣的節能效果應該是有示範作用，不曉得各位的意見，謝謝。

主持人：好，處長。

王處長重德：楊委員你對原能會的期許真的非常高，確實核研所發展隔熱膜，在實驗階段取得了很不錯的效果。核研所的 027 館整館也都有貼隔熱膜。據他們表示，確實在夏天的時候，空調的使用量會比原來節省 30% 左右。

楊委員的期許，我們會試著和相關單位磋商，因為這議題太大了，不是原能會這個小部會能夠決定，以上回應楊委員不曉得可不可以？

邵委員耀祖：主席，我補充一下，木火兄的建議很好，但是核研所發展的技術已技轉給廠商。我所了解的，它有和立法院的秘書處初步溝通，如果有這個需求核研所非常樂意和他們的技轉廠商來談。因為已經技轉給廠商製造，如果有後續需求，他們也願意和立法院的秘書處連繫，他們非常願意去做這樣的服務，以上是我簡單的補充說明。

主持人：好，那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郭委員慶霖：我舉手舉好久了，沒有人理我。

主持人：郭委員，請。

郭委員慶霖：前面的報告我都認同，我也覺得有些做得蠻精緻蠻細膩的。我做一些建議，先來談原能會時代角色和未來的位階，我用這兩個主題，因為剛剛前面所講，包括大家對於原能會能做什麼？該做什麼？要做什麼？包含了科普，其實我覺得一直都只是在科技技術的面向，但以現代社會的演變，原能會的時代角色應參與整個政策資訊和公共參與的面向。

科技技術的面向，第一個，原子能委員會現在不是以發展核電為重要的方針，重點應該是在除役跟核廢的處置，應該要讓民眾了解，核能發展到現在，當然每種科技都有它的好，一個成熟的科技是不會危害人類或地球。

所以現在重點是什麼？我建議，原能會應要先去重整一下自己在未來，國家也好，國際也好，社會也好，原能會的角色是什麼？功能是什麼？如果說以科技技術的面向來談這個除役的問題，核廢的問題，像昨天公視節目，有一位物管局的副局長陳文泉陳副局長，他講了一個我沒辦法認同的事情，他說法令和溝通無關，事實上不對。瑞典芬蘭國情和我們國家不一樣，我們沒有高放的最終選址辦法，你說跟溝通無關，有辦法都變沒辦法溝通了，所以我覺得他受訪的時候用詞要小心謹慎。

那我這邊要講的是，整個公共參與的面向，如果說以原子能未來的教育研究，我覺得包含科普的方向，應該都要重新調整。我們誠實的去面對科學是可以驗證的，可以被討論的，而不是去掩蓋目前科技上，核能發展目前面臨的問題。這些問題我們都要坦然的去面对，這是很重要的。

接下來如果原能會把核廢三法，包括法規組織甚至經費等等，不當作是自己的事情，我覺得這樣好像也不對。所以我很誠心的建議，原能會要把整個國內不足的法規，甚至專責機構如何去補足，來做一個帶領。這就是我常常跟原能會的同仁提到的，你們到底會不會被貶成第幾級的單位？你們到底自己有沒有努力？為什麼我要講這個？因為台電一直在經濟部國營會下，我自己感覺，說實話原能會管不動。如果原能會再被降級，那還能做什麼？所以原能會要把自己的功能再往上提升，第一個除役的工作、除役的專業人才，這個第一個要協助；第二個若台電沒辦法管得動的話，那我請問未來他們的組織重整，你也管不動嗎？第三個，原能會如果不出來將核廢三法做一個帶領，在立法院裡面的諸公諸母懂嗎？經濟部懂嗎？行政院長懂嗎？請問教育文化委員會的委員哪幾個懂？所以我現在要很正式的要求全民參與委員會能夠來討論這樣的問題。

第一個，原能會未來的工作方針重點，是不是要去補足核廢處置，包括除役的不足？然後原能會未來科普教育研究的方向如

何去推動？我當然希望原子能的科技能夠好好的發展，包括如果今天核廢能夠處理，然後核電廠沒有所謂的事故風險，說實話我也想用。但是那可能還要很久的時間，為什麼？因為要投入研究。

所以我這樣講，就是說現在原能會的時代角色，我覺得要重新盤整，然後好好的去做，好好的去帶領國內目前我們所面臨的問題、核廢的問題、除役的問題，這些法規，包括組織法、管制法，還有環境法，這些包括後端基金，我覺得原能會要承擔，原能會絕對要跳出來，要不然誰懂？我要等行政院嗎？還是我要等經濟部？還是我等台電好了，還是我等立法院裡面的諸公諸母？可能嗎？所以以上，我建議我們主持人，或者各位委員能夠好好的來探討，謝謝，以上。

主持人：好，我們同仁這邊要不要回覆一下？

邵委員耀祖：好，謝謝委員給我們寶貴的意見，詳細的說明會請物管局給各位書面回復。我了解的是，如果原能會的主管方向不變，原能會將來是一個獨立的核能安全管理機關，有一點像美國核管會這樣的角色，是一個獨立的原子能安全管理機關。現階段原能會在核電方面是以除役、核廢做為未來重要的管制重點，也是原能會現在的施政主軸。在核廢部分有遭遇到的一些需要我們訂的法規，我們也會朝這個方向去努力。就選址條

例本身來看，有關安全管制的規定，事實上我們都責無旁貸，我們都訂好了。

但有關作業程序是屬於選址作業單位的權責，我們看現有的選址條例基本上也分成兩大塊，一大塊全部都是有關選址作業的程序。這是對外選址作業機關的，針對安全的部份有兩條，那是原能會的權責，就是哪些地方不能設置處置設施，這樣的設施要原能會檢查，原能會責無旁貸，這是屬於安全管制的部份。其它有關選址小組的成立、怎麼樣選一個適合的地方要辦這些公投，這都是選址作業程序，按照現在低放的選址條例規定，是屬於選址主管機關的權責。前幾年在跟經濟部談的時候，有關這些選址作業程序，是屬於選址作業單位主管機關的權責，經濟部責無旁貸會去處理。

所以後續我們也考慮到這樣的作法，我們非常理解委員給我們這樣反饋的意見，我們也嘗試再跟經濟部做後續的溝通，以上簡單說明。但是後續詳細的內容我會請物管局再提供，根據今天會議決議，給郭委員詳細的回應說明，報告完畢。

郭委員慶霖：謝謝邵委員，謝謝。

楊委員木火：我可以發言嗎？

主持人：好，楊委員。

楊委員木火：對於剛剛邵主秘提到有關選址作業條件各方面，原能會沒有去管理的，可是事實上長期以來的高放選址慣例，

以前是工研院有參與，然後核研所都有參與。可是現在呢，台電公司把工研院換掉，因為不聽話把它換掉，現在所有的選址都是核研所在做。

那實務上就是說，根據有關法規，高放選址每年都要有一個報告，像未來的 2021 報告，過去的 2017 報告等等，每年都要做，每四年都要有一個報告。可是現在又牽扯一個問題，就是核研所和原能會扯不清。

所以邵主秘剛剛提到他們的安全管制，可是弄到最後是原能會底下的核研所在承包這些工作。所以在公正性各方面，講實話會永遠牽扯不清，最好的方式就是核研所既然要承擔這個工作，你就是應該離開原能會，這是最佳的方式。

過去工研院有參與選址，好像這兩年就被換了，聽說就是不聽台電的話，所以被換了，這也正常，因為畢竟工研院長期以來在做那個核廢的調查。所以這裡面的牽扯，我覺得最終還是要考慮原能會和核研所，不要有那樣的牽連，不要沒有人管制，這樣才有可能有所謂的公正的原能會，全民的原能會，謝謝。

邵委員耀祖：好，謝謝木火兄給我們的指導意見。核研所現階段是一個公務機關，是一個行政機關。雖然它是研究單位，它屬於原能會，但是國家賦予它的職責，在核廢料這一塊它負責技術研發，因為國內沒有充分的資源有民間力量可以協助，除非引用國外的，核廢很多的技術發展是國外的。國內除了學界

外，比較少這樣能力，所以台電去找核研所，基本上原能會只能尊重。那未來發展方向，核研所還是朝公法人、行政法人方向來調整，它的組織形態會改變，不再是一個行政機關的形態。事實上它是執行國家所賦予它的工作，在核廢處置和除役技術發展這個部份，目前國內沒有其它機關可以協助的前提下，核研所責無旁貸，這我們也可以理解，以上是我簡單的補充說明。

主持人：好，各位委員，針對科普展還有沒有什麼意見？針對剛剛報告的科普展，裡面當然有重要的部份，就是有關核能電廠的除役，核廢的處理，所以延伸出原能會未來的角色。特別是有關核廢處置問題，郭委員提出了長期以來郭委員關注的核廢三法，它的發展情況等。

或許也可以將核廢相關的法規情形在下一次會議裡面來報告。

邵委員耀祖：那部份如果有涉及公民參與的議題，那是一個有關核廢料管理的一個大的議題。我們一般談核廢三法，有所謂的管理政策，有所謂組織，有所謂的安全管制。那原能會主要擔負的是安全管制這部份，有一點像在美國來講，有一點像美國核管會。

其它像組織、管理的政策，這比較像能源部，就是現在經濟部的權責。我們來做這個部份的溝通說明，這個公眾參與的說明當然沒有問題，可以請物管局來安排。但如果就這個部份可能和委員所要的，方向上有一點不是那麼切題，因為那裡談的公

民參與活動，其實範圍是比較窄的。因為就核廢料安全管制的公民參與，物管局沒有問題，我們來做這個安排。

但如果要談所謂的管理政策和核廢料的管理政策，或者是核廢料的組織，那已經不是我們原能會目前的權責，可能會不符委員的期待。我想各位很清楚，有一個專責機構的組織法其實已經擺了很多年，它的主管機關是經濟部，那經濟部在推動這個法案上也遭遇到很多的問題，目前也擺在那邊很多年了，那是一個組織形態。

曾經有很多學者提出，放射性廢料的管理政策，包括整個的運作，政策面的部份也擺了很多年，事實上都有相應的草案，但是這也是比較偏向於經濟部主管的權責。所以很多東西是原能會很有心，但是有心無力，有些東西我們做不動，也不是我們的權責，超過我們權責，我們比較難施力，這個也想讓各位了解一下。

主持人：郭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郭委員慶霖：謝謝說明，我當然知道管制單位有它的立場，但是我為什麼會想藉原能會的角色來談這個？當然我不是要去談核廢料處置，而是原能會能不能在組織法也好，或管理法也好，提出你們專業的意見。

現在還有人在討論說要不要專責機構？管理法是不是還要包含未來核廢料營運等等？我希望最起碼在這階段，在台灣目前整

個社會和政治的氛圍下，能夠由原能會來粗略，不是說談細節，粗略的就原能會的立場，原能會的專業，提出意見供國家參考，我是希望這樣。

當然標準你應該很清楚，其實我們具備的資料相當多，只是如何選擇？我覺得如果原能會在這個時機來做這樣的事，絕對是一個非常具有意義的一件事情。我想包括環團也好，甚至我們會去找立法院協助，我覺得原能會對這件事情的關鍵的觀念想法，甚至對國際上所看見的提出你們的看法，我想真的是對台灣現況非常有幫助，謝謝。

邵委員耀祖：我想回應各位委員，這個建議我們虛心受教，我們也朝這個方向在努力。這也是我們對這組織形態最大的一個期許，解決台灣核廢料的問題，這我們共同的，未來要面對的。其實我們很早就有這樣的體認，謝主委也念茲在茲，一直在跟物管局的同仁講，怎麼樣把核廢料問題做一個徹底的解決？但是這需要時間，需要很多的溝通跟努力。當然政策面是一個方向，法制面是另外一個議題，但是這問題的核心還是一個社會溝通層面的議題，我們先把這一塊做好，所以可以看到我們在公民參與，在公眾溝通，甚至在科普教育裡，我們都很強調怎麼樣把原子能在核廢這一塊的環境教育做好。從民眾心裡去認同去接受這個事實以後，我們才有可能來推我們下一步，全民

共同來認識核廢料，然後共同面對核廢料，這個本來就是我們的使命。

所以責無旁貸，我覺得那都是細節，包括法規，包括政策，這些都是管理，都是細節，真正的關鍵是全民要有這樣的體認，這是我們這一代，使用核能的這一代人的責任。這個教育如果成功了，我們才有可能有後續的，目前的狀況是任何地方聽到核廢料就不接受，更不要談下一階段的公投，公投連辦都不能辦的這種情況下，我們現在是朝民主化的，更深化的方向在發展，不可能逃避地方民意的基礎，將來不管任何核能，核廢料的設施，都必須要面對這一塊。

所以為什麼謝主委談的是全民的原能會，因為體認到，要解決這個問題若沒有全民的共識，沒有全民的參與，沒有全民的支持，我們就做不動。郭委員的期許我們虛心受教，也會朝這個方向來做努力，以上報告完畢。

主持人：各位委員還有沒有意見？

楊委員木火：我可以補充嗎？

主持人：簡短一下。

楊委員木火：今天早上，有人在風傳媒說核一、二、三廠是否可以作為最終處置廠。剛剛邵主秘說核廢處置就是要有全民共識才能處理。那現在核一、二、三廠沒有辦法移動，沒有辦法移出去，搞到最後等於是變相的全民共識。

提這個的人，就是王伯輝說核一、二、三廠可以作為最終處置場，好像郭委員已經反對。可是如果台電不處理，或者最後造成的既成事實就是這樣。所以我希望下次會議討論核一、二、三廠是否可以作為核廢料最終處置場，不曉得各位委員贊同不贊同？

主持人：這個議題，在這邊不太容易做到，是否可作為最終處置場址，這需要非常嚴謹的評估過程。我想全民參與委員會比較不適合做這樣的事，不過我想原能會可以考慮要不要去處理這樣的民間聲音，因為按照目前的法規來講，當然是台電要去選址的工作。

所以原能會當然要去監督這個場址是否能夠符合核能安全，還有督促核能發電的單位去做好整個核廢處理處置，這是核能安全管制機關的職責，這也是為什麼原能會有放射性物料管理局來做監督和管理的工作。

我覺得這個議題若各位委員有興趣，是否可以請物管局為我們做個報告。

邵委員耀祖：針對委員關心的國內核廢料議題，有關公民參與的議題，我會請物管局在下一次會議的時候，就核廢料管理的議題有關公民參與的部份，提一個說明，然後請委員給我們指導。

主持人：這樣可以嗎？

邵委員耀祖：不過因為涉及到場址的部份，不管任何一個國家，核能安全管制機關絕對不會去涉及場址的前置過程，基本上這是一個作業單位的職責。舉個例子，像當初幾個電廠在選址的時候，原能會是負責安全的部份，包括核四廠，至於是到哪個地方，這不是我們安全管制機關的權利，但是那場址的安全適不適合，這就是我們的權利，所以這部份還是有一些分別。剛剛有提到，要去選定什麼地方適不適合，事實上那是選址作業單位的權責。

我想這個部份公民參與很重要，但那不是原能會的職責範圍，這邊需要補充說明。

郭委員慶霖：施老師，剛剛就木火兄所提的，放在核一、二、三廠，就我個人，我不反對，但是要經過一個公正、公開、透明。不好意思，剛剛斷訊了，我重新說明一下，我為什麼不反對？甚至把北海岸的核一、二、三廠，如果以後有選址辦法我願意拿出來選址。但是台灣目前是沒有選址辦法，沒有一個公正的組織，沒有一個公開透明的程序，沒有法規。這我先說明，我提議下一次就原能會的職權、範疇，共同參與討論，或提供委員做討論，不管是管理、管制、組織，甚至基金，我覺得可以提出一些建言。

我很明確的回應木火兄，我不會那麼狹隘，如果今天有法規制訂，北海岸這兩個電廠被選為最適合的，我們也不要害去害人，

因為核廢料大家都不要。所以很明確的講，如果北海岸核一、二廠有一個大家認同，經過社會溝通所制定出來的選址辦法，大家認同的公正組織，且經過一個公開的程序選到北海岸，我絕對認了，謝謝。

楊委員木火：施老師，我可以補充一下嗎？

主持人：好，請。

楊委員木火：郭兄，我大概是在兩點多看到風傳媒，這是核四前廠長王伯輝提的，就是核一、二、三廠作為最終貯放場。我看閱覽的人蠻多的，有五萬多人。所以剛好趁這機會提出來，我本身沒有這樣的認同，只是讓大家知道擁核派是怎麼運作。

郭委員慶霖：了解，謝謝，其實我現在看到他們這一些人的名字，他們的文章我都不會點，浪費我的時間，謝謝。

主持人：好，各位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

楊委員順美：我非常贊同施老師說的，我覺得我們全民參與委員會實在沒有條件在這裡討論三個核電廠是不是可以作為最終處置的地方，但我很期待全民的討論應該要儘快展開。那不是只有在三個核電廠附近人的事情，我覺得我們對於最終處置，要讓更多人知道，讓其它地區的人也了解這個問題跟大家都有關係，這個比較重要。不是單單只有三個地方的人要去管這個事。至於說王伯輝那種不負責任的說法，我覺得根本可以不用理他，也不用去回應他，根本是太荒謬了，有沒有去考慮到當

地民眾的想法，以及在討論選址過程中應該有的法律問題，應該有的溝通問題，還有大家怎麼來承擔的問題。

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全民怎麼來承擔核廢料，這是一個共同的事情，謝謝。

主持人：還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的話這個報告案我們就洽悉。那我們有沒有臨時動議？我想我們剛剛對下一次會議的主題就當成臨時動議，下次請物管局報告有關核廢料的相關辦理情形。各位有沒有什麼意見？

楊委員木火：老師，我可以提個臨時動議嗎？

主持人：好，可以。

楊委員木火：因為上一次3月24日開會的時候，有提到SSHAC LEVEL3的報告，那時主席也有說希望原能會能夠有適當的機會邀請我去參與這個會議。可是事實上到今天，我都沒有接到原能會的通知。因為SSHAC LEVEL3事實上也是有在核一、二、三、四廠新的斷層，地震係數的調查資料，這涉及到所有現有核電廠，甚至核廢料的問題。我覺得這報告非常重要，不曉得原能會能不能再說明一下，到底上次開會到現在，台電送報告的狀況，以及原能會審查的狀況。

邵委員耀祖：因為張處長先離開了，所以木火這個問題，事後請核管處給你書面答覆，因為張處長比較清楚作業的細節，張

處長主要是今天核二的問題，她現在還要馬上去處理，所以她先離席了，很抱歉木火兄，對不起。

楊委員木火：第二個問題。就是有關核四的資訊公開，有一個就是終期安全分析報告，報告裡面就只有一個封面，然後一個說明，只有一頁的說明。事實上上次我有要求，就是原能會應該把從 96 年開始審以來，核四的終期安全分析報告，審查的會議紀錄，還有審查跟台電來往的公文都應該放上去，讓大家了解到底我們核四有關終期安全分析報告，審查的狀況，還有結果。還有到底台電應該補的事項是什麼？這個部份上一次有提，可是這一次還是沒有改進，請原能會說明，謝謝。

邵委員耀祖：木火兄，因為張處長他先離席，事後我補你書面說明，可以嗎？

楊委員木火：好，謝謝。

主持人：好，那各位委員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我們請張副主委。

張委員靜文：謝謝施老師，也謝謝各位委員很充分也很熱烈的討論，跟這兩個報告案有關的議題。對委員的意見原能會能夠回應本於職責的部份，都儘可能在會議上給委員做詳細的答覆。當然站在原能會目前這個時代的角度，對於核廢和核能除役，確實是我們所有工作裡面非常重要的一塊，原能會也會責無旁貸的繼續做下去。在全民參與委員會的角度上，希望把原能會

工作裡的這些重點內容，透過全民參與委員給我們很多的指導，在方法上、在作為上，能夠讓我們跟民眾更接近，更能夠溝通。原能會會持續從這個角度再繼續往下走，即便是像郭委員提到一些不在原能會職責範圍內的，但對國家未來是必要的，我想原能會都會儘可能去搜集各國施政的模式、溝通的模式，在合適的機會，在很多的管道去跟不同的對象去做溝通；對象包括了民眾，也包括地方和中央不同角度的政治人物，我們都會去努力，我想這個是我們這個世代享受核能時必須要有責任去面對的問題。

裡面有很多是屬於龍門電廠(核四)，以原能會的角度已經是一個所謂不存在的電廠。所以過往的文件我們儘可能忠實的紀錄和公開。但站在這個時間點，更重要的是希望讓民眾去了解原能會在安全管制角度上，怎麼看待這個所謂的原龍門電廠，我們也會儘可能的在公眾參與和民眾溝通上，發揮原能會的關注點。

好，回到我們委員會，這個委員會很重要的角色功能希望集結大家的意見，把這個重要的關注點釐清。接下來應該怎麼去做這些公眾參與的事務，讓這些事情做得更好？我想也是原能會非常重要的工作，我也很期待委員能夠從這個角度多給我們一些反饋的意見。

至於政策面、法律面、執行面，原能會各處室有很優秀，能力很強的工作同仁，他們都一直持續努力，也謝謝各位委員今天花了很長的時間跟我們做溝通，非常感謝。

主持人：好，我針對今天會議作幾點結論，這些報告都洽悉，其次是針對優化龍門電廠專區的部份，希望能夠加上核四電廠，然後把核四公投列為關注的議題之一。

請原能會儘速與中選會溝通，更新核四相關的資訊。如果未能更新的話，也請原能會思考看有沒有什麼妥適的方法來讓民眾了解核四的現況。

原能會對核電廠除役管制已經辦了多場的地方說明會，我們就請原能會持續辦理，做好除役管制的公眾參與社會溝通。

針對科普展覽，也能夠推廣民眾對電廠除役、核廢處理、輻射安全以及綠能科技方面的認知，當下看起來效果也不錯，請持續來辦理。針對這個疫情，如果讓活動難以實體來舉辦的話，要思考看看有沒有其它替代的方法，譬如說有可能線上活動之類的。

另外就是針對下一次的委員會，希望來報告有關核廢處理的公民參與的辦理情形，以上。那下次會議大概什麼時候？

王處長重德：因為會議是每半年召開一次，下次的話就可能要到明年1月。

主持人：除非有特殊的。

王處長重德：特殊的我們可以加開。

主持人：除非各位委員覺得有特殊需要，再向原能會反應，再看看需要不需要再加開，如果沒有的話下次是1月召開。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楊委員木火：老師，我可以補充嗎？

主持人：好。

楊委員木火：老師，剛剛你做的結論就是說請原能會跟中選會聯繫看能不能更新嘛，可是根據我的了解，公投法裡面並沒有說不能更新這句話。所以我希望原能會在一個月內告訴我，他們跟中選會聯絡的狀況，因為我剛剛有講，就是一個月後我要去告原能會，如果沒有更新，我要去告原能會瀆職，所以希望……。

主持人：不然這樣好了，我們再加註，再加上一項決議，請原能會儘速於一個月內跟中選會完成溝通為原則，溝通的結果，是不是能夠用 Line 通知？

邵委員耀祖：溝通結果我們會另外讓委員知道，不過現在就是，因為公投法畢竟主管機關是中選會，所以最後的結果我們必須要尊重中選會的決定。我們一定會做這件事情，我們在那邊做了承諾，剛剛也跟主委確認過，主委有指示我們，我們做這個承諾我們也會儘快去處理，但是前提，就是說最後的結果我們必須要尊重中選會的決定。

主持人：是，楊委員，這樣可以嗎？

楊委員木火：好，當然。

主持人：好，各位如果沒有其它意見，我們今天會議就到這個地方結束，謝謝各位委員，請大家保持健康，在這疫情還是存在的情況下，保持安全是最重要的。謝謝。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全民參與委員會 110 年第 3 次委員會會議
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110 年 07 月 27 日（星期二）15:00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施信民委員、張副主委靜文

四、出席人員：

會外委員及列席單位

| 單 位 | 姓 名 | 簽到 |
|---------------|----------|-----|
| 台大化工系 | 施信民(教授) | 施信民 |
| 宜蘭人文基金會 | 陳錫南(董事長) | 視訊 |
| 北海岸反核行動 聯盟 | 郭慶霖(執行長) | 視訊 |
| 鹽寮反核自救會 | 楊木火(總幹事) | 視訊 |
| 媽媽監督核電廠 聯盟 | 楊順美(秘書長) | 視訊 |
| 主婦聯盟基金會 | 賴曉芬(監察人) | 請假 |
| | | |
| | | |
| | | |

本會各單位(含委員)

| 單 位 | 姓 名 | 簽到 |
|-----|--------|-----|
| 會本部 | 邵耀祖主秘 | 邵耀祖 |
| 核管處 | 張欣處長 | 張欣 |
| 綜計處 | 王重德處長 | 王重德 |
| 綜計處 | 杜若婷科長 | |
| 核管處 | 何恭旻科長 | 何恭旻 |
| 核管處 | 臧逸群科長 | 臧逸群 |
| 核管處 | 王聖舜技士 | 王聖舜 |
| 核技處 | 黃俊源副處長 | |
| 核技處 | 劉俊茂科長 | |
| 核技處 | 賴佳琳技士 | |
| 物管局 | 李彥良組長 | |
| | | |